

普發現金是債留子孫的大錯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9 July '25

立法院日前通過特別條例，普發現金每人一萬元。這或許是政治鬥爭中，在野藍白兩黨的一時勝利，但對於財政紀律與國家體制而言，卻是一場無可挽回的傷害。檢討稅收超徵問題，竟然可以檢討到「開花」，生出了經費高達五四五〇億元的特別條例，是政治「殺紅了眼」，錯的離譜。

首先，需要一再澄清與強調的是，稅收超徵並不代表國家財政有盈餘；將超徵稅收視為政府財政有餘裕的證據，是對財政欠缺認識所形成的嚴重誤解。

所謂的稅收超徵，是指當年度實際徵起的稅收—實徵數，大於預算編製與審議時，預計可以徵起的稅收—預算數；國庫確實有超過原本預期的租稅收入，但這並不代表「夠用」。

以今年度預算為例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舉借七〇六億元，加計特別預算所編列之債務舉借一六〇七億元，合共編列債務舉借二三一三億元。若稅收實徵數等於預算數—稅收沒有超徵—且其他收支項目也都與預算編列數相同，則中央政府就必須執行債務舉借二三一三億元，以因應收入與支出的缺口。

但若今年度中央政府出現稅收超徵二〇〇〇億元，其他不變下，則可以將入庫的稅收，用於法定預算之支出項目，以減少原本預算編列之債務舉借金額。在將這二〇〇〇億元超徵稅收，全數用來降低原本必須舉借債務的情形下，政府就僅須執行三一三億元的債務舉借，即可彌平今年度的收支差短。

這個例子說明了我國財政看似矛盾的現況—近十多年來，中央稅收連年超徵，但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也在不斷地增加。為什麼稅金持續超收，還一直要多借錢？答案很簡單—這些稅收仍然不夠用。

雖然政府稅收有超徵，但拿來降低原本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要舉借的債務，都還不夠，何來多餘的錢？若在此時，還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將超徵的稅收用來普發現金，則每發出一元，就必須借入一元來填補收支缺口，這是不折不扣的債留子孫。更有甚者，這還比「一般」的債留子孫更糟糕！

由於舉債必須於未來籌措財源償還，政府舉債取得的收入與一般經常性收入性質有別，因此，政府經由舉債所取得之收入，應用在可創造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

出一雖然債留子孫，也必須留下建設給子孫。

按此，我國《預算法》乃有公債與賒借收入「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」之財政紀律規範，限制政府舉債必須用於投資，避免以舉債因應當期消費等效益短期之經常支出，造成寅支卯糧，衍生世代債務負擔公平性之疑慮。

普發現金所增加的購買力，經濟效益歸屬當前世代，為經常支出，根據財政紀律規範，應該避免以舉債作為財源。但讓人痛心與遺憾的是，不論是蔡英文政府時期的行政院，或現在的藍白兩黨形成的在野聯盟，皆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，明文規定普發現金所需經費來源，可透過舉借債務來支應，這是對於財政紀律的羞辱與踐踏。

總結：稅收超徵而普發現金，是自我感覺良好，無視整體財政仍需舉債的自欺自騙；是不顧財政永續，無視未來社會經濟風險的虧空財政；是政治利益至上，凌駕財政紀律規範的急功近利；是陷入政治惡鬥，以國家財政為賭注的意氣用事；是一味討好選民，自以為能換取選票的權謀算計；是將財政缺口轉嫁後代子孫，赤裸裸的跨代資源掠奪。